

临汾市民政局 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

临市民发〔2019〕33号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老年人是一个需要特殊关怀和照顾的群体，搞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的惠老、敬老的养老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提高到 50 元；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100 元；对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照原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解决。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新的补贴标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随机抽查落实情况，对不落实者严肃追责！

附件：《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 号）

